

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住宿注意事項

歡迎你來到石碇高中，住宿有幾件事請同學一定注意遵守：

**【時間管理】** 做時間的主人，養成規律、守時，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<b>住宿生作息時間表</b>		
06:30-07:00	起床、盥洗、內務整理及環境整理	
07:00-07:20	07:00 早餐 07:15 開放拿第 2 份早餐 07:20 離開餐廳及宿舍	
17:00-18:00	17:00 晚餐（請餐廳輪值同學留下整理環境） 17:15 開放拿第二份晚餐 17:20 收拾餐點	17:10 前找宿輔老師簽到，未完成者以遲到論，記宿舍違規單，有事未到請事先聯絡宿輔老師。 17:30 離開教學區(教學區鐵門上鎖)
18:00-19:00	自由活動/運動時間（宿舍、風操區域）	18:00 供應熱水
19:00-20:30	指定地點夜自習	
20:30-22:00	各寢室內活動/內務整理/盥洗時間	20:40(關閉宿舍大門 感應器開啟)
22:00	熄燈就寢	23:00 熱水結束
<b>無第 8 節輔導課及夜自習作息時間表</b>		
15:50-16:50	活動時間(教室或球場 16:50 後不開放打球)	
17:00-18:00	晚餐（時程同上）	同上述規定
18:00-19:00	自由活動/運動時間（宿舍、風操區域）	18:00 供應熱水
19:00-22:00	各寢室內活動/內務整理/盥洗時間	20:40(關閉宿舍大門 感應器開啟)
22:00	熄燈就寢	23:00 熱水結束
<b>注意事項</b>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住宿生一律參加三餐伙食及夜自習。</li> <li>2、17:30 之後一律離開教學區。需老師陪同或提出申請才能進出教學區。</li> <li>3、17:30 之後安全考量活動範圍限宿舍，風操區域。</li> <li>4、開學前兩週為住宿適應期，如有不適應請在開學後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。</li> <li>5、開學第三週後中途申請退宿者，於在校期間內則不再同意申請住宿。</li> </ol>		

## 一、衛生與環保

- (一) 各寢室內擺設以「簡單、整齊」為原則
- (二) 須每日做打掃，寢室內互相協調，輪流維護清潔，保持舒適、整潔。
- (三) 個人內務：棉被、書桌、衣櫃、床下、洗手間、浴室個人清潔物品、毛巾…等，需隨時保持整潔。  
每日檢查「不合格者」，1項記1個X記；「優良者」記1個○記（每學期結束前按○、X累積次數依比例登記獎懲）。
- (四) 使用便池後，勿將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免洗褲丟入便池中。衛生紙、衛生棉一律丟到旁邊的垃圾桶內。泡麵、殘渣、筷子也都不可丟入便池中。
- (五) 隨手關掉不需要的電源（電燈、電風扇），要節約用水，不要浪費水。
- (六) 飲水機請勿倒茶渣、咖啡渣或其他異物，以避免濾水網阻塞或細菌殘留。

## 二、尊重團體、嚴守紀律

- (一) 「團體生活」不得喧嘩、嘻鬧、大聲放音樂、隨意進入他人寢室、亂動他人用品……等。  
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。
- (二) 作息正常，不得干擾或影響他人。  
破壞宿舍正常生活秩序者依校規處分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立即退宿。

三、「貴重物品」自行妥善保管，攜帶「零用錢」建議每週不超過500元為宜。

四、嚴禁帶「非住宿生」進入宿舍，違者嚴懲。

## 五、住宿生請假

- (一) 住宿生不可隨意外出，「凡事報備」—請假、有事臨時外出，均須完成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者，一律視為不假離校，依規定處分。
- (二) 請假手續：
  - 1、請出示家長同意書並交至學務處宿輔老師或請家長於下午3點前致電學務處宿輔老師確認後，方可准假（家長未來電准假而擅自離校者，視同不假外出處分）。
  - 2、「請假或有事臨時外出」當日需回宿舍者，請於晚上8點前返回點名。
  - 3、若每週固定去補習者，請出示證明及家長同意書，方可准假外出。

宿輔老師電話	2663-1224 分機 209
女生宿舍電話	2663-1224 分機 212
男生宿舍電話	2663-1224 分機 213

六、男、女同學，不得私下會面，遇問題可尋求教官或宿輔老師協助。

七、「上課期間」不得藉故返回宿舍，「身心不適者」請儘早反映處理（如：就醫、請假返家），不宜提前返回宿舍休息。

八、電腦可上網查詢資料，不得作為網路遊戲、電動遊戲或聊天之用，就寢後不可使用。

九、宿舍物品勿帶至教室（如：吹風機、充電器……）。

十、離校時務必將個人物品清理帶走，寢室打掃乾淨歸還。

十一、寢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，不准私自烹煮物品。

## 十二、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
### 〔一〕宿舍內：

- 1、按宿輔老師指定寢室分配，將內務整好，且經常保持整潔。
- 2、遵守作習時間規定及參加有關宿舍之集合與集會。
- 3、來賓或家長來校探視學生，於會客時間在餐廳或指定地點接待，不得進入寢室。
- 4、禁止男生進入女生宿舍，女生進入男生宿舍，如有必要須由宿輔老師陪同並於夜間十點前完成。
- 5、不可帶非住校生、親友進入寢室、且嚴禁留宿外人。
- 6、尊重各級自治幹部職權，共同維護寢室整潔秩序，宿舍內嚴禁奔跑、跳躍、嘻戲、大聲喧嘩、使其成為讀書、休息的最佳環境。
- 7、室友生病，寢室長應先通知宿輔老師或教官處理。〔依住校生急病送醫規定辦理〕。
- 8、貴重物品及超額現金請妥善保管，否則遺失概不負責。
- 9、盥洗衣物，一律晾在指定之曬衣場所。
- 10、牆壁門窗應保持乾淨，不可亂貼紙片、釘掛衣物及飾品。
- 11、器物損壞應即報告宿輔老師，以便請修。
- 12、團體生活個人衛生非常重要，請自我要求，以免妨害別人。
- 13、寢室內禁止玩紙牌、下象棋〔可到交誼廳〕、放音樂〔可帶耳機〕。
- 14、不可攜帶電器用品接電使用，以防電源超過負荷，造成停電或火警。
- 15、統一夜間十點熄燈，非特殊事故，不准離開寢室隨意走動(含跨寢)。
- 16、住宿區要保持整潔，且宿輔老師每日受檢。
- 17、刀具、棍棒、爆炸物、化學品、火燭等危險物品不可有放宿舍內。

### 〔二〕餐廳內：

- 1、禁止穿著背心、內褲或赤膊，及穿拖鞋進入餐廳。

- 2、嚴禁進入廚房。
- 3、進入餐廳後禁止高聲談話或喧嘩與故意敲擊碗筷。
- 4、每日下午五點十分向宿輔老師完成點名並打完飯菜。
- 5、因故不能進入餐廳吃飯，必須本人親自向宿輔老師報告。
- 6、對飯菜有意見應對伙食長提出，不得逕與廚工交涉。
- 7、飯屑菜渣不得拋棄地上或桌上，以維餐廳衛生。

### 十三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實際狀況依校規給予記功、嘉獎、表揚或其他適當之嘉勉。

- 〔一〕熱心公益有顯著表現者。
- 〔二〕參加舍內競賽成績特優者。
- 〔三〕參加舍內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。
- 〔四〕對樹立優良舍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〔五〕勉勵同學或調處同學糾紛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- 〔六〕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得宜，值得獎勵者。
- 〔七〕拾物〔金〕不昧，立即送繳招領者。
- 〔八〕禮節周到，進退有度，應對有節者。
- 〔九〕其他符合校規及宿舍輔導獎勵規定，值得獎勵事蹟者。

### 十四、住校生犯住宿規定應予處分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〔一〕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  - 1、未能每日早上七時於餐廳完成點名者。
  - 2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。
  - 3、每日夜間十點晚自習時間不在自己寢室自修而在他人寢室聊天者。
  - 4、不在規定時間內洗澡、洗衣物者。
  - 5、自習時間大聲講話影響他人者。
  - 6、未按規定穿著服裝者。
  - 7、在寢室內運動〔如打球〕影響他人者。
  - 8、未按作習時間作習者。
  - 9、無故未參加集會者。
  - 10、其他。
- 〔二〕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  - 1、在宿舍內抽煙者。
  - 2、將非住校生帶進寢室內或在寢室內會客者。
  - 3、私裝電源使用電器者。
  - 4、未經允許私自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  - 5、不聽從室長勸告、糾正、態度傲慢者。
  - 6、將不良書刊、圖片、雜誌帶進宿舍或閱讀者。
  - 7、經請假卻逾時未歸者。
  - 8、在寢室內玩牌、使用樂器、下棋、播放音樂者。
  - 9、破壞他人內務或特定檢查日期內務不潔者。
  - 10、影響宿舍安寧或公然污辱者。
  - 11、男生進入女生寢室或女生進入男生寢室者。
  - 12、男女於陰暗處聊天或舉止親暱者。

- 1 3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1 4、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。
- 〔三〕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  - 1、在宿舍內賭博、喝酒、嚼食檳榔者。
  - 2、不假離宿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  - 3、不聽從宿輔老師指導或威脅幹部或態度傲慢者。
  - 4、破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〔另外仍須賠償〕。
  - 5、濫用藥物者。
  - 6、私自留宿親友、同學不聽規勸者。
  - 7、將兇器〔刀械、棍棒〕、爆炸物〔含爆竹〕帶進宿舍〔另送請治安單位處理〕。
  - 8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  - 9、散播不實言論，足以影響住宿學生心理者或挑撥是非者。
  - 1 0、蓄意滋事、打架者。
  - 1 1、破壞或玩弄火警警報器，消防器材、防盜安全門、防盜警鈴。
  - 1 2、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者。
  - 1 3、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。

#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- 第一條 依據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住宿生需遵守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內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規者，將依校規懲處且無異議。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，嚴重者立即退宿且無法退回住宿費，並於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- 第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依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公物保管及損毀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宿舍內公物品項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。（各寢室內不屬於個人使用之公共設施，如門窗、燈具、玻璃…等物品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使用保管，其有損毀，由損毀人賠償，查不出損毀人者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賠償。）
- 第五條 宿舍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、易燃物等，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。
- 第六條 宿舍不得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物品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微波爐…等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第七條 貴重財物請妥為保管，如發生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，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九條 住宿生應秉持自尊、自重之精神，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良好風氣，並聽從宿輔老師及幹部指示，如有違規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條 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，請各寢室值日確實依分配責任區域輪流打掃，不配合或打掃不潔者予以警告，累積滿三次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生離宿時，務必向宿輔老師完成個人物品與相關設備清點始可離宿，若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住宿生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三條 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學校得隨時修正之。